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90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4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保障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监控机制，强化各级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种类与适用

第一条 教师（含外聘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考试与成绩评定、教学管理过程中，因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从而给学校的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二条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及成绩评定、教学管理、教材管理及使用、教学保障六类。按情节轻重分为三级：一级（重大事故）、二级（严重事故）、三级（一般事故）。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见附件1“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第一条 校内师生和校内外督导均可到学院教务处反映教学异常情况(涉及课堂教学的异常情况时效不超过一个月)。反映人应填写《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附件2)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填写《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3)并依据异常情况将登记表反馈给当事人所属部门。部门负责人收到《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后,在回执单上签字确认。

第二条 当事人所属部门对教学异常情况开展调查,根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附件1)做出处理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3)、《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4)报送教务处。

第三条 教务处根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附件1),结合部门调查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联合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做出处理意见并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4)。在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过程中,如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教务处与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已有材料给出处理意见。

第四条 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当事人所属部门对教学异常情况处理意见一致时,教务处将《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3)以及《教学事故认定表》一并上报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定(一级教学事故还需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定);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当事人所属部门对教学异常情况处理意见不一致时,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上海

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附件1）对上报的教学异常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统一意见，最终做出审定结果。

第五条 审定后的教学事故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将处理决定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并责成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及时将处理决定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六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仲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结果应用

第一条 凡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范围内的通报。各级教学事故均应在当事人所属部门或任课部门内予以通报。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学院范围内通报。

第二条 校内专任教师、行政兼课教师一年内发生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扣除课时津贴200元；发生一次二级教学事故，扣除课时津贴500元；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扣除当月全部津贴。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一年内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或累计两次二级教学事故，学期结束后不得再次聘用。

第三条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者，第2次作二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者，第2次作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对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责任者，除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及扣除津贴外，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及格，同时1年内不得晋升职务（称），2年内不得推荐为先进，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将参照《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条 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及政治性错误，突破安全底线和政治红线的教师，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除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及扣除津贴外，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及格，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称），不得推荐为先进。

第五条 各级领导对本部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或教学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对发现的教学责任事故拖延、隐瞒不报者，应被同时列为责任人。

附件 1：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

附件 2：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附件 3：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 4：教学事故认定表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

分类	级别	认定细则
课堂教学	三级	1、 未经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未履行相关手续，教师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
		2、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者上课中途无特殊原因离开课堂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
		3、 教师上课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办理与课堂无关事宜，时间累计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
		4、 教师上课未携带授课计划、教案、教材等必备的

教学资料或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5、 教师未严格执行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文件规定，教学安排提前或滞后 8 课时以上（含 8 课时）。

6、 教师遗失 1 个教学班 5 份以上的学生作业。

7、 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推销与自己利益相关的图书或其他商品。

8、 教师上课时仪表不整，言语不当，举止不文明，造成学生明显反感，引发一定舆情。

	二 级	<p>1、 未经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教师擅自舍弃或变更学期课程内容三分之一以下。</p> <p>2、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者上课中途无特殊原因，离开课堂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p> <p>3、 教师上课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办理与课堂无关事宜，时间累计达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p>
--	--------	--

	<p>4、 教师授课过程中，以播放视频、音频、浏览网页等单一形式代替课堂教学，且播放过程中与学生无交流时间超过当次课二分之一课时，不足三分之二课时。</p> <p>5、 教师课堂管理不严格，造成教学场所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p>
一 级	<p>1、 教师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及政治性错误，突破安全底线和政治红线。</p>

	<p>2、 未经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未履行相关手续，教师随意调课、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p> <p>3、 未经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教师擅自舍弃学期课程内容三分之一及以上。</p> <p>4、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无故旷课、停课 1 节及以上者（迟到或提前下课 30 分钟以上按旷课 1 节计）。</p>
--	---

	<p>5、 教师上课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办理与课堂无关事宜，时间累计 15 分钟以上。</p> <p>6、 教师授课过程中，以播放视频、音频、浏览网页等单一形式代替课堂教学，且播放过程中与学生无交流时间超过当次课三分之二课时。</p> <p>7、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教学安排，造成严重教学后果。</p> <p>8、 教师辱骂学生或体罚学生情节严重，造成学生不同程度的身心伤害。</p>
--	---

<p>实践教学</p>	<p>三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7 331 1348 526">1、 教师课程设计实验、实习前准备不足，影响正常教学。 <li data-bbox="587 638 1348 833">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内容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li data-bbox="587 945 1348 1140">3、 实习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半天以内（含半天，一天按8课时计算）。 <li data-bbox="587 1252 1348 1447">4、 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学生毕业实习报告出现雷同抄袭现象。 <li data-bbox="587 1559 1348 1753">5、 二级学院或教师擅自提前进行毕业实习答辩或答辩未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
-------------	----------------	---

		<p>6、 二级学院或教师未按规定要求将各类档案材料归档。</p>
	<p>二 级</p>	<p>1、 教师实验、实习或实训课程准备不充分，导致相关内容无法正常开展或严重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p> <p>2、 教师不按课标及授课计划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验、实训，致使学生实验、实训达不到相应教学要求。</p>

	<p>3、 在校内、外实践教学中，指导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一般安全事故。</p> <p>4、 实习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半天以上一天以下（含一天）（一天按 8 课时计算）。</p> <p>5、 指导教师、联系教师违反实习单位安全保密规定。</p> <p>6、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未予以指导或指导不负责任，致使出现严重抄袭现象，且未及时发现和纠正；或有 1/2 学</p>
--	---

	<p>生的论文（设计）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或不合</p> <p>实际评定成绩达到所指导学生人数的 1/2。</p> <p>7、 二级学院或教师违反毕业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p> <p>8、 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设计）。</p>
一 级	<p>1、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内容二分之一及以上。</p>

		<p>2、 实习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一天以上。</p> <p>3、 在校内、外实践教学，因指导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p> <p>4、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严重违反实习单位安全保密规定。</p>
<p>考试及成绩评定</p>	<p>三 级</p>	<p>1、 未经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未履行相关手续，教师擅自找人代监考。</p>

- 2、 未提前通知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或考试中途无正当理由擅离考场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
- 3、 监考教师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 4、 监考教师监考不力，对学生作弊不予制止。
- 5、 监考老师不按监考要求完成本职工作。
- 6、 考务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发生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7、 考试试卷校对签字印制完成后，在考试过程中出现 2 处以下（含 2 处）影响考试的错误。

	<p>8、 教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或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录入、报送成绩。</p> <p>9、 教师所录入、发布的成绩出现错误 1 处。</p> <p>10、 教师安排他人进行本人的阅卷及登分工作。</p>
<p>二 级</p>	<p>1、 未提前通知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或考试中途擅离考场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p> <p>2、 监考教师考前未认真检查考生的规定证件，导致学生代考等舞弊行为得以实施。</p>

- 3、考试试卷校对签字印制完成后，在考试过程中出现 2 处以上 5 处以内（含 5 处）影响考试的错误。
- 4、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符合课程标准基本要求，开考后 35 分钟内有 1/2 以上的学生答完试题交卷。
- 5、教师不加强对平时成绩的考核，无依据给出平时成绩，或所给成绩与实际成绩明显不符。
- 6、教师所录入、发布的成绩出现错误 2 处及以上。

	一 级	<p>1、未提前通知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监考教师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考试中途擅离考场 15 分钟以上。</p> <p>2、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泄漏考试内容，或在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p> <p>3、监考教师监考不力，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学生大面积作弊。</p> <p>4、监考教师发现作弊行为，故意隐瞒、开脱、知情不报或在考场包庇、纵容作弊行为，甚而协助学生作弊。</p>
--	--------	--

5、试卷试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被迫推迟或改期。

6、监考人员未及时认真清点到考人数以及收回的试卷份数，事后发现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或考后将试卷遗失。

7、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8、教师成绩评定错误、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不在规定时间录入，影响学生评优、毕业等重大利益。

		9、教师漏登、错登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
教学管理	三 级	<p>1、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上课现象，且未能在接报15分钟内及时处理。</p> <p>2、教学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通知到学生和教师相关调、停、代课相关安排，影响教学秩序。</p> <p>3、教学管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成绩。</p> <p>4、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级</p>	<p>1、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教学计划中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错排。</p> <p>2、教学管理人员在单次排课或教室调度时出现多处错误，造成教学秩序混乱。</p> <p>3、教学管理人员未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级</p>	<p>1、二级学院在教学工作开始前，未按教学计划落实教学安排，或未落实任课教师，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p>

	<p>2、教学资料缺失严重、管理混乱，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类教学评比检查工作；</p> <p>3、教学管理人员丢失考试试卷或在校生成绩且无法弥补。</p> <p>4、教学管理人员任意修改学生成绩或出据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证明等。</p> <p>5、教学管理人员未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处理，造成学籍中断等严重后果。</p>
--	---

教材管理及使用	三 级	<p>1、二级学院未按计划填报《教材选用审批表》、《教材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造成开课2周后学生未拿到教材。</p> <p>2、教学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2周内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影响。</p> <p>3、教师无正当理由，不使用按计划订购的教材。</p>
	二 级	<p>1、二级学院选用教材存在严重问题，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p>

		<p>2、教学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2周以上4周以内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p>
	<p>一 级</p>	<p>1、教学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4周以上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p> <p>2、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错购教材造成严重经济损失。</p>
<p>教学保障</p>	<p>三 级</p>	<p>1、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或其他教学设施，轻微影响正常教学。</p>

	<p>2、教室管理人员疏忽，迟延开门时间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对上课或考试造成一定影响。</p> <p>3、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原因 3 至 5 个工作日内（不含 3 个工作日，包含 5 个工作日）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p>
<p>二 级</p>	<p>1、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或其他教学设施，对正常教学产生一定影响。</p> <p>2、教室管理人员疏忽，迟延开门时间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对上课或考试造成较大影响。</p>

	<p>3、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原因 5 至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 5 个工作日，包含 10 个工作日）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p>
<p>一 级</p>	<p>1、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或其他教学设施，严重影响教学工作。</p> <p>2、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原因 10 个以上工作日（不含 10 个工作日）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p> <p>3、管理人员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正常教学。</p>

附件 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事项					
当事人		时间		地点	
教学异常情况记录	<p>(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人: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

事项				
当事人		时间		地点
教学异常情况记录	(可另附页)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异常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调查情况	(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教务处根据《异常情况报告表》做出基本判断后及时填写本表交当事人所属部门，部门在接到此表的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并报送教务处

回执单

当事人	
收表时间	
收表部门签字	

附件 4: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教学事故认定表

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 点			
所属部门认定 级别及处理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委员 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执一份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